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848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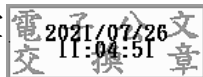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647158_11028486200_1_3647158_11028486200_1.odt、
3647158_11028486200_1_3647158_11028486200_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